

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丽江段）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项目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基础〔2022〕52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交审批〔2022〕34号文件批准。本项目业主为玉维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委托人”），建设资金来自政府出资、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方投入，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境内。

2.2 项目规模：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起于丽江市玉龙县九河乡白汉场，设白汉场枢纽立交接香丽高速，止于迪庆州维西县永春乡，接拟建维西至叶枝高速公路，路线全长115.369公里（其中丽江市玉龙县境内105.37公里，迪庆州维西县境内9.999公里）。

全线设置白汉场（枢纽）、石头、石鼓、四兴、金江、黎明、巨甸、鲁甸8处互通式立交。

同步建设6条互通连接线22.806公里。其中，石头互通连接线4.842公里，四兴互通连接线3.198公里，金江互通连接线3.325公里，黎明互通连接线4.9公里，巨甸互通连接线2.786公里，鲁甸互通连接线3.755公里。

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石头、四兴互通连接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米；金江、黎明、巨甸、鲁甸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

注：本次招标范围为玉龙（雄古）至维西高速公路丽江市玉龙县境内（全长105.37公里的路线、全线设置白汉场（枢纽）、石头、石鼓、四兴、金江、黎明、巨甸、鲁甸8处互通式立交及同步建设6条互通连接线22.806公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服务。

2.3 服务期限：具体为合同签订后至委托项目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服务工作结束并配合政府审计结束，预计6年（具体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受托人应服从委托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服务周期。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分五个阶段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审核；拆迁阶段、工程招投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工程完工阶段。根据需求采用定期、不定期完成下述检查、审核工作。

①**拆迁阶段主要审查**：征地拆迁工作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实际征用土地数量是否与批复数量一致。征地及拆迁补偿费用是否真实、合规，补偿费是否如实支付给原土地所有人（单位）和被拆迁人（单位），有无虚报拆迁安置户和安置工程量、违规扩大拆迁成本的问题。

②**工程招投标阶段**：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等各方面的招投标工作进行审查和评价，审查和评价招投标环节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招投标资料依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以及工程发包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③**合同签订阶段**：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专项合同内容及各项管理工作质量及绩效进行的审查和评价，审查和评价合同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合同管理资料依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的真实性、合法性。

④**工程实施阶段**：审查和评价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工程管理资料依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

⑤**工程完工阶段**：对建设项目全部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⑥**财务跟踪审计**：财务定期、不定期对建设项目资金筹措、资金使用及其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的检查、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审查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会计核算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会计制度；是否严格按照概算口径及有关制度对建设成本正确归集，单位工程成本是否正确，生产费用与建设成本是否混淆；有无将不合法的费用挤入待摊费用；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和缴纳税费；往来款项是否真实、合法；建设项目交付使用产核算是否规范；有无“账外账”违纪情况等。

⑦**政府方以及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含缺陷责任期）的绩效考核（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3.1.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注：①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并由总所（总公司）承诺承担执业责任。

②每个总所（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接受总所（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③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审批权限下放到市级财政行政机关颁发，则提供市级财政行政机关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审批权限下放的证明文件。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05月23日09:00时至 2023年05月29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技术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审核通过后，取得数字证书(CA)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06月13日09时00分。

6.3 开标地点：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1号开标室。

6.4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5 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交易系统，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操作流程，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运维服务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工作日联系电话：0871-65385613（工作时间：8:30-17:30）。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维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镇丽水路 114 号

邮政编码：674100

联系人：杨迎春

电话：1398881768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西城时代 A 座 21 楼

联系人：罗鸿翔

电话：0871-68350108 手机：13987627507

传真：0871-68350108

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